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378,15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4,0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